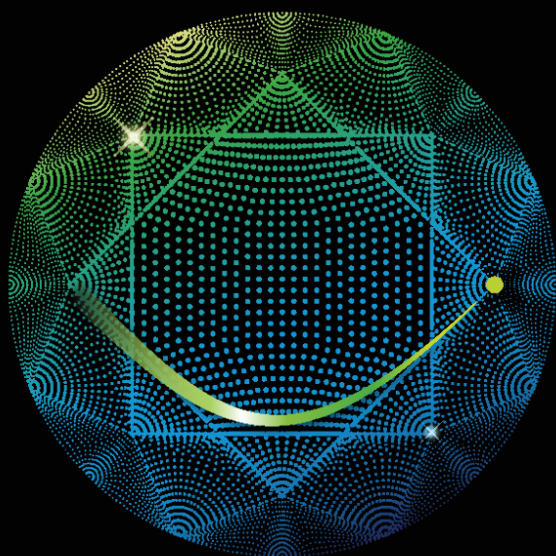




本期焦点：

01. 税收管理

- 附属单位的个人所得税申报

02. 个人所得税（PIT）

- Covid-19相关的劳动费用的个人所得税
- SARS-CoV-2检测费用的个人所得税
- Covid-19 期间的劳工成本的个人所得税
(替代2020年6月1日第 44403/CT-TTHT 号公文)
- 个人所得税政策

03. 企业所得税（CIT）

- 2015年以前实施的配套产业项目的税收优惠
- 工业园区的工人住房费用

04. 增值税（VAT）&特别消费税

- 位于总部据点省份以外的投资项目的增值税退税
- 债务交易的发票

05. 外国承包商税（FCWT）

- 对赴越提供劳务的外国专家所得课征外国承包商税
- 对在越提供培训的活动征收外国承包商税

06. 出入境

- 缩短接种全剂量Covid-19疫苗者的集中隔离期

07. 贸易与海关

- 生产出口的现地进口原材料是否免税
- 生产出口的进口货物的处置
- 出口加工企业外包加工的现地进口货物的海关估价
- 在同一海关部门办理现地进出口手续



税收管理



指引文件

附属单位的个人所得税（“PIT”）申报

若企业的附属(非独立)会计单位设立于总部据点以外省份的工厂，则总部负责办理PIT申报。

在财政部（“MOF”）正式颁布《税收管理法（2019年）》和第126/ND-CP号法令的实施细则前，企业应按照2021年2月26日发布的第1938/BTC-TCT号公文指导意见申报2021年纳税期的PIT。

（北宁税局于2021年7月19日发布的第2034/CTBNI-KK号公文）





个人所得税 ("PIT")



指引文件

Covid-19相关的劳动费用

按照省人民委员会、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要求，为确保新冠疫情防控措施安全落实，企业支付的相关费用如：为留宿办公场所雇员安排住宿和膳食的费用；雇员上班和往返的定期检测费用；留宿工厂的雇员津贴；PIT 处理方式如下：

- 若上述支出有载明受益人姓名，则应计入雇员的应纳税所得额：
- 若费用为团体支出，非个人享有的福利，则不计算PIT。

(北宁省税务局于2021年6月29日发布的第1883/CTBNI-TTHT号公文)

SARS-CoV-2检测费用

为雇员支付的SARS-CoV-2检测费用被视为直接福利给付。因雇员享受此福利，所以应在计算其薪酬时计入PIT应税收入。

(海防市税务局于2021年7月5日发布的第1609/CTHPH-TTHT号公文)

Covid-19 期间的劳工成本 (替代2020年6月1日第44403/CT-TTHT号公文)

受新冠疫情影响期间产生的Covid-19防控费用如口罩、洗手液、防护配件购买费用和检测费用不应计入雇员的PIT应税收入。

(河内市税务局于2020年7月16日发布的第66297/CT-TTHT号公文)

PIT政策

若雇员以越南盾取得收入，则雇主应针对以越南盾支付的薪资进行PIT代扣缴和申报。

(税务总局于2021年7月19日发布的第2654/TCT-DNNCN号公文)





企业所得税 ("CIT")



指引文件

2015年以前实施的配套产业 ("SI") 项目的 税收优惠

具备以下条件的在2015年1月1日前成立的投资项目：

- 生产 SI 产品
- 符合第71/2014/QH13号法规定条件
- 因满足其他条件而享受CIT优惠（SI优惠政策以外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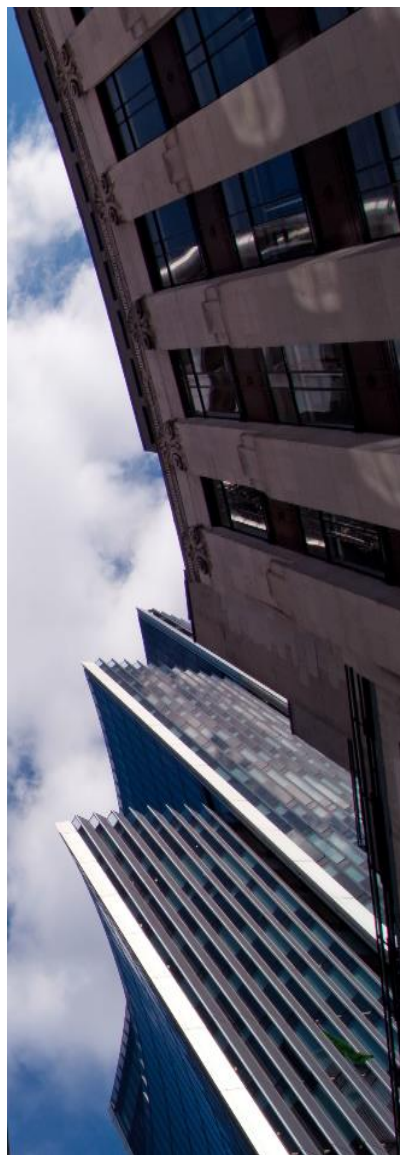
根据政府于2021年6月4日颁布的第57/2021/ND-CP号法令，企业在取得SI认证后，可对生产SI产品的项目应用剩余期间的CIT优惠。

(河内市税务局于2021年7月13日发布的第27052/CTHN-TTHT 号公文)

工业园区的工人住房费用

符合固定资产认列条件的工业园区雇员住房建设、运营和初始装修相关成本费用，将按规定进行折旧，并在CIT上列支费用（若此类费用符合第96/2015/TT-BTC号实施细则第4条规定条件）。

(平阳省税务局于2021年7月8日发布的第11308/CT HN-TTHT 号公文)





增值税 (“VAT”) & 特别消费税



指引文件

位于总部据点省份以外的投资项目的VAT退税

对于自2020年12月起或2020年第4季度及之前的课税期：由总部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处理企业投资项目的增值税申报和退税；

对于自2021年1月起或2021年第1季度及之后的课税期：由项目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处理投资项目的增值税申报和退税。

(平阳省税务局于2021年7月23日发布的第11926/CTBDU-TTHT号公文)

债务交易的发票

应收账款的购买交易非VAT课税对象。若企业使用抵免法申报VAT，则VAT发票上，仅需在销售价格处填写付款金额，无需填写税率，并划掉VAT税额空白处。

(河内市务局于2021年7月22日发布的第28463/CTHN-TTHT号公文)



外国承包商税 ("FCWT")



指引文件

对赴越提供劳务的外国专家 所得课征FCWT

当越南公司与外国承包商签订协议，指派外国专家到越南对进口美国市场的农产品提供无虫害验证和处理服务时，外国承包商所得为越南FCWT课税对象。

越南公司应代外国承包商扣缴和申报FCWT，适用的VAT税率为5%和CIT税率为5%。

(隆安省税务局于2021年3月5日发布的第656/CT-TTHT号公文)

对在越提供培训的活动征收 FCWT

若外国承包商 A 将标志、商标、教材和教学方法使用权转让给越南公司以在越南开设培训课程，且外国承包商 A 授权外国承包商 B 向越南公司提供服务，如提供教学指导材料；教材、促销和营销文件翻译服务；培训计划和结果管理等服务，以协助越南公司在越南开设、经营培训班，则越南公司应代外国承包商A和外国承包商B扣缴和申报税务，具体如下：

- 外国承包商 A 使用权转让活动所得和外国承包商 B 提供教学指导材料所得为符合

《技术转让法》的技术转让活动或《知识产权转让法》的知识产权转让活动，即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非VAT课税对象但应缴纳10%的CIT。

否则，将对该所得课征5%的VAT和10%的CIT。

- 外国承包商 B 提供其他劳务所得将按 5%税率征收的VAT和CIT。

(北宁省税务局于2021年7月14日发布的第1992/CTBNI-TTHT号公文)





出入境



指引文件

缩短接种全剂量Covid-19疫苗者的集中隔离期

卫生部对已接种全剂量疫苗或疾病康复的入境人士医疗隔离期的指引如下：

1. 集中隔离07天及在接下来07天继续居家监测（入境越南工作不足14天和根据国家Covid-19防控指导委员会和卫生部规定进行隔离的情况除外），入境人士应满足以下条件：

- 在出境前72小时内持有SARS-CoV-2（通过RT-PCR/RT-LAMP检测方法）检测结果为阴性，并经进行检测的国家主管当局认证；

- 已接种全剂量Covid-19疫苗（最后一剂须在入境前至少14天且不超过12个月接种），并特有疫苗接种证明；

- 对于曾感染过SARS-CoV-2的入境人士，具有在入境日期前6个月内通过单份样本RT-PCR检测方法的检测结果为阳性，并特有由治疗国家主管部门签发的康复证明或确认疾病康复的同等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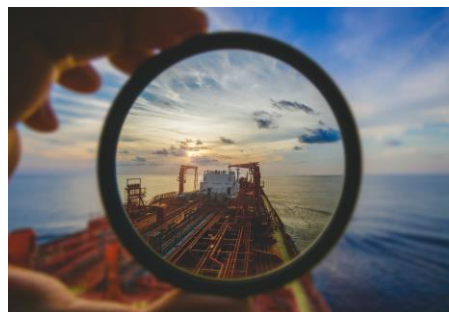
2. 在入境日期的第1天和第7天进行检测（第1天检测可使用快速抗原或RT-PCR检测方法，而第7天检测须使用单样本RT-PCR检测方法）。若检测结果为阳性，则按规定处理。

（卫生部于2021年8月4日发布的第6288/BYT-MT号公文）





贸易与海关



指引文件

生产出口的现地进口原材料是否免税

海关总署指引，按实际情况判断生产出口的现地进口货物免征或课征进口税。

若本地企业通过与出口加工企业（EPE）签订现地进口合同，或EPE根据外国贸易商指定交付货物，则适用E31的进口报关单（生产出口的进口活动），并获得进口税和进口增值税免税。

若本地企业的货物进口由外国贸易商指定另一本地企业交付，则适用进口营业用的（A11）或进口制造营业用的（A12）现地进口报关单，并缴纳进口关税，后可申请退税（当货物投入生产出口制造并已获出口后）。

（海关总署于2021年7月12日发布的第3487/TCHQ-TXNK号公文）

生产出口的进口货物的处置

海关总署的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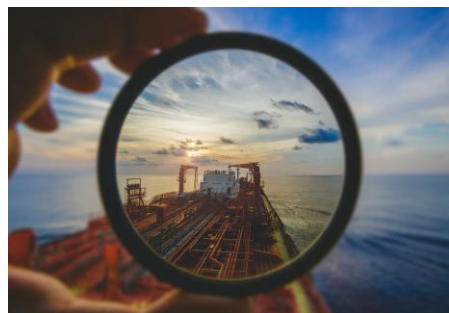
“法律文件自生效日起适用。法律文件的适用对象为法律规定有效期间的行为。若法律文件具有追溯效力，则根据追溯规定执行。”

鉴于上述意见，若企业在2021年4月25日前进口生产出口的原材料，能处置并在2021年4月25后已处置货物，则免征货物的进口关税。

（海关总署于2021年7月14日发布的第3542/TCHQ-TXNK号公文）



贸易与海关



指引文件

EPE外包加工的现地进口货物的海关估价

若本地企业进口生产、加工出口货物，后将进口货物或半成品外包给EPE进行生产加工，则本地企业应按第134/2016/ND-CP号法令第22条规定，对现地进口的加工货物申报和缴纳进口税。

海关估价包括外包费用、EPE 承包加工使用的原材料价值，以及按第2015/TT-BTC 号实施细则第 18 条第 3 款规定及若有的修正。海关价值不包括本地企业送往EPEs加工的物资和原材料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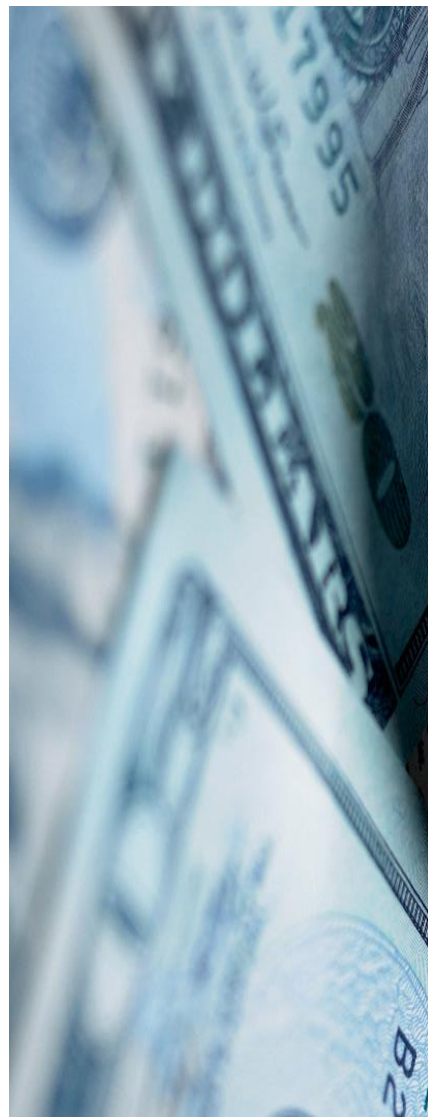
(海关总署于2021年7月19日发布的第3634/TCHQ-TXNK 号公文)

在同一海关部门办理现地进出口手续

根据第38/2015/TT-BTC号实施细则第86条第2款，报关人可在其选择的便利海关分局办理现地进出口手续。

因此，企业可在办理现地出口手续的海关分局办理现地进口手续。

(胡志明市海关署于2021年8月4日发布的2021/HQTPHCM-GSQL 公文)



联络方式



Thomas McClelland
税务领导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Bui Tuan Minh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



Bui Ngoc Tuan
领导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黄建玮
总监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WeChat ID
DeloitteSEA 德勤东南亚

河内办公室

河内市栋多郡
廊下街34号Vinaconex大厦15楼
电话: +84 24 7105 0000
传真: +84 24 6288 5678

 www.deloitte.com/vn

胡志明市办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号时代广场大厦18楼
电话: +84 28 7101 4555
传真: +84 28 3910 0750

 德勤越南: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 vnscgsupport@deloitte.com

Deloitte.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简称“DTTL”),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员所网络与其关联机构 (统称为“德勤机构”)。德勤有限公司 (又称“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且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DTTL以及各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仅对其自身单独行为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about 以了解更多。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 是DTTL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 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及东京。

关于德勤越南

在越南, 由德勤越南会计师事务所与其子公司及关联机构公司提供有关服务。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 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员所或其关联机构 (统称为“德勤机构”) 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 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对于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 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 (明示或暗示), 而对依赖本通讯而造成损失的任何人, DTTL及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员工与代理之任一个体均不对其损失负任何责任。DTTL及每一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